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戲劇學系「甄試組-面試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戲劇系一樓新排演教室
- 二、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一樓實驗劇場(個人專長才藝展現、專業成果或作品說明、臨場反應)
- 三、考試項目說明：
 1. 個人專長才藝展現：以3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 CD player、電腦（外接喇叭設備），供考生音樂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 2. 面試：有另外再準備書面資料者(若無亦可)，可準備一式三份，並於報到時即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完會立即歸還。其餘於第一階段初試寄送的審查資料，請依招生簡章拾捌項目(p.22)規定時限內申請領回。
 3.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-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 2. 考生請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查核身分。
 3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- 五、考生報到及考試時間分配如下表：

日期	准考證號碼	人數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110 年 5 月 14 日 星 期 五	6174001、6174002、6174003、6174011、 6174014、6174024、6174029、6174036、 6174040、6174042、6174044、6174045、 6174053、6174061、6174063、6174069、 6174077、6174100、6174105、6174108、 6174111、6174119、6174123	第一場 (女生) 23人	08:10 - 08:30	08:30 - 11:30
	6173003、6173004、6173006、6173007、 6173012、6173014、6173022、6173023、 6173026、6173027、6173028、6173033、 6173035、6173037、6173040、6173043、 6173045、6173046、6173051、6173054	第二場 (男生) 20人	12:40 - 13:00	13:00 - 15:30

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